

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豫0191破48号之四

申请人：河南泓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张宏敏。

2023年9月13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郑州美霖地毯有限公司的申请，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河南泓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泓森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泓森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泓森公司名下无足额财产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和管理人报酬、无可供分配财产，且无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经泓森公司管理人调查，泓森公司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1657.8元，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1600元，预计还将产生公告费、交通等费用，泓森公司的财产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，无可供债权人分配的财产，无资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泓森公司管理人对泓森公司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，可以认定泓森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但应予保留管理人

以处理遗留问题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河南泓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学

审 判 员 刘红丽

审 判 员 朱 妍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金燕